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五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X+4
繳納比率(%)	20	20	20	20	2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80	60	40	20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五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四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繳納比率(%)	25	25	25	25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75	50	25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四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三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繳納比率(%)	33.34	33.33	33.3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66.66	33.33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三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二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繳納比率(%)	50	5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50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二年又三個月止	

註：

繳納年度：X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五年共 5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6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四年共 4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7.5 億元(如表 2)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0 億元(如表 3)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若依附表規定分為二年共 2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5 億元(如表 4)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6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7.5	7.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10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4：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二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分期金額	15	1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提前繳納得標金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5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
共可扣除1期（114年），另可扣除113年應繳金額4億元。意即自112年起，
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6億元金額，於第113年應繳納剩餘金額2億元；
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5：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u>110</u>	<u>111</u>	<u>112</u>	<u>113</u>	<u>114</u>
分期金額	6	6	6	2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4年應繳金額為零(10億扣減1年共6億，尚多繳4億元)。
3. 113年應繳金額為2億元(原應繳6億，扣減多繳之4億元，尚有未繳2億元)。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4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
共可扣除1期（113年），另可扣除112年應繳金額2.5億元。意即自111年起，
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7.5億元金額，於第112年應繳納剩餘金額5億元；
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6：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u>110</u>	<u>111</u>	<u>112</u>	<u>113</u>
分期金額	7.5	7.5	5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3年應繳金額為零(10億扣減1年共7.5億，尚多繳2.5億元)。
3. 112年應繳金額為5億元(原應繳7.5億，扣減多繳之2.5億元，尚有未繳5億元)。

3. 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3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繳納10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
共可扣除1期（112年）。意即自111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10億
元金額，於第112年應繳納剩餘金額0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7：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1 年共 10 億)。			

範例二：轉讓頻率之頻率使用權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5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B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111年10月1日一次繳清B頻率剩餘金額，其B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text{頻率 } 112 \text{ 年至第 } 114 \text{ 年金額為} (20 - 10) \div 5 \text{ (年)} \times 3 \text{ (期)} = 6 \text{ (億元)}$$

因B頻率之底價10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30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10億元。原應分成5年繳清，即每年2億元。如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繳清B頻率得標金，則因110年、111年之應繳金額各2億元已繳納。故111年10月1日應繳6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114年)。

表8：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5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111年10月1日轉讓B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B頻率剩餘金額6億元。
3. 前項6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6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4年應繳金額為0(多繳6億元扣減應繳之6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81條或第82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4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B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111年10月1日一次繳清B頻率剩餘金額，其B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text{頻率 } 112 \text{ 年至第 } 113 \text{ 年金額為} (20 - 10) \div 4 \text{ (年)} \times 2 \text{ (期)} = 5 \text{ (億元)}$$

因B頻率之底價10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30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10億元。原應分成4年繳清，即每年2.5億元。如甲業者欲於111年10月1日繳清B頻率得標金，則因110年、111年之應繳金額各2.5億元已繳納。故111年10月1日應繳7.5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1期5億元(113年)。

表 9：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4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7.5	2.5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5 億元。
3. 前項 5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5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3 年 應繳金額為 2.5 (多繳 5 億元扣減應繳之 7.5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3. 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text{B 頻率 } 112 \text{ 年金額為 } (20 - 10) \div 3 \text{ (年)} \times 1 \text{ (期)} = 3.33 \text{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 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3 年繳清，即每年 3.33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 之應繳金額各 3.33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3.33 億元 (112 年)。

表 10：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3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6.67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3.33 億元。
3. 前項 3.33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3.33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2 年應繳金額為 6.67 (多繳 3.33 億元扣減應繳之 10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修正說明】為符合金融實務運作，縮短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擔保期間小於或等於五年又三個月，並配合調整得標金分期繳納期數至二至五年，爰修正附表二。